【裁判字號】99.台上,1822

【裁判日期】990930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二二號

上 訴 人 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戊〇〇

訴 訟代理 人 陳佳瑤律師

鄭佑祥律師

被 上 訴 人 捷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

被上 訴人 乙〇〇〇〇.

兼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

被上訴人丁〇〇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蔡朝安律師

郭心瑛律師

李裕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八年度民著上 更(一)字第二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接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上訴人提出證明被上訴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鍾文詳、陳弘明、 Lunar Technology Inc·(已經第一審判 决上訴人勝訴確定)共同侵害上訴人系爭網路電話程式之系爭電 子郵件,係上訴人所屬軟體研發部經理張博琦超出台灣士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命鑑定扣案電腦內是否有重製上訴人網路電 話程式之範圍,逕將與鑑定事項無涉之系爭電子郵件揭露於鑑定 報告書,供上訴人窺知被上訴人與他人之通訊內容,系爭電子郵 件係以侵害隱私權爲方法取得之證據,應無證據能力,而上訴人 提出之其他證據,均不能證明被上訴人甲○○、丙○○、丁○○ 於執行被上訴人捷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乙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之職務時,與上開第一審共同被告有故意侵害上訴人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情事,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等情,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0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 E